

证券代码：832281

证券简称：和氏技术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和氏）持有深圳市和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和麟）51%股权，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广东和氏所持有的深圳和麟的51%股权转让给吕明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具体内容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转让完成后，广东和氏将不再持有深圳和麟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

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41,717,394.73 元，期末净资产额 136,236,457.58 元。深圳和麟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245.86 元，期末净资产为-3,554.14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吕明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 68 号春华四季园 25 栋一单元 8A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和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228 工业区 14 栋 201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交易标的公司交易前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广东和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总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深圳和麟注册资本 51%，已实缴注册资本 0.51 万元；

股东：杨俊杰：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总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49%，已实缴注册资本 2.01 万元。

(2) 交易标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交易标的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标的实缴注册资本：2.52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标的设立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6) 交易标的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228 工业区 14 栋 201；

(7) 交易标的的股东杨俊杰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广东和氏将不再持有深圳和麟股权，深圳和麟不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评估）资产总额1,245.86元、负债总额4,800.00元、净资产-3,554.14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8,754.14元。

（二）定价依据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深圳和麟期末净资产为-3,554.14元，净利润为-28,754.14元。本次交易定价结合了深圳和麟的实缴注册资本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和氏将持有深圳和麟51%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明蛟。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